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國生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6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產後一併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得否併計甄聘代理教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6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7294000號函及本年1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2580500號函。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2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3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依此規定，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

教育局 1020711



AEAA10237597400



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3個月以上或3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

- 三、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據此，學校編制內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規定及請假之核給除教師請假規則已有規定外，為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職權辦理。
- 四、有關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函(說明三)其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之聘期，應視學校所核准各該次教師請假時間長短而決定聘任3個月以上或以下之代理(課)教師。而貴局所引教育部99年12月6日臺國(四)字第0990191603號函(說明四)其意為教師之娩假申請應依請假規則之規定(產前可申請21日，其餘不得於前申請)辦理。前述函示並非貴局所認教師所申請之假務性質不同而不得併計之情。
- 五、本案教師於產後提出娩假，尚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而同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部份，由於教師請假之核給及(調、補)代課宜由貴局(或學校)依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及學校運作、學生學習權益一併考量，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3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本辦

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有關代理(課)教師聘期相關認定方式，貴局認有必要者，可依本條文妥善自訂於補充規定中據以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18/07/11
15:05:18



裝

訂

線

